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會開會時間：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股東會開會地點：台北縣深坑鄉北深路3段265號(假日飯店)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 98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富煒會計師及陳眉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提呈董事會討論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2. 九十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決 議：

二、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804,169 元外，擬配發股東紅利新台幣 149,376,192 元。董監酬勞新台幣 4,267,126 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 14,223,752 元。
股東紅利新台幣 149,376,192 元，擬以現金發放(每仟股配發 2,000 元)。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亦以現金發放。尚有未分派盈餘合計新台幣 156,524,283 元則保留併於以後年度再行分派。
2. 上述現金股利於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擬請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分配之。本次現金股利，若因本公司買回股份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而交付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數量，造成股東每股分派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3. 各股東獲配之現金股利經計算不足一元之部份四捨五入後，差額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

定人調整之。

4.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

科目	金額(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3,662,950
加:本期淨利	158,041,694
減:提列10%法定公積	15,804,169
庫藏股註銷沖減	0
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0
可供分配盈餘	305,900,475
減:股東紅利	149,376,19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6,524,283
附註:	
配發董監事酬勞	4,267,126
配發員工紅利	14,223,752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經濟部 98.7.1 經商字第 09802090850 號函，修訂本公司章程。

2.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下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之1	<無>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	1. 新增。 2. 依 98.7.17 經商字第 09802090850 號函，指出董事會之召集，只要公司章程有規定，可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者，可從其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八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廿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八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廿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決 議：

二：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討論。

說 明：

1. 依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令及考量本公司業務拓展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 修正前作業程序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決 議：

三：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討論。

說 明：

1. 依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令,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修正前作業程序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決 議：

四：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說 明：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屆滿三年,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席及監察人三席,另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3. 本屆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選任後立即上任,任期三年,自 99.6.15~102.6.14。
4. 本公司 99 年董監事改選案,經依法公告受理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公告期間由大股東提名候選人,本公司業於 99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完成被提名候選人資格審查程序。其被提名之董監事候選人資料如下：

(1)董事 候選人資料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董事	王志高	輔仁大學電子工程系	艾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亞矽科技(股)公司營業四部部門總經理	倍微科技(股)公司長期策略執行長 系微(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SPT 董事 ; SPT Hong Kong 董事 ; EIHC 董事 Professional Computer Technology Pte. Ltd. 董事 香港弘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Melodytek Ltd. 董事	2,404,733
董事	傅江松	龍華工專電機科	艾理有限公司副理 亞矽科技(股)公司工程師	倍微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系微(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PCT 代表人);SPT 董事;SPT Hong Kong 董事兼總經理;EIHC 董事;Professional Computer Technology Pte. Ltd. 董事兼總經理 ; 香港弘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祖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群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3,576,665
董事	Bing Yeh	台大物理系學士 台大物理研究所碩士 史丹福大學 Engineer Degree 史丹福大學 博士後選人	Silicon Storage Technology, Inc./Chairman, President and CEO S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Chairman 宏力半導體公司/法人董事代表(SST 代表人) 力成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SST 代表人) 系微(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SST 代表人)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SST 代表人) 倍微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SST 代表人)	無	0

獨立董事	劉學愚	輔仁大學電子工程系	商惠普科技製造業務部經理 普訊創業投資 副總經理	台大創新育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博大、精品科技法人董事代表 華藝數位科技法代表監察人 驛陞科技董事 愛爾達科技公司監察人 華夏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櫃）	0
獨立董事	陳伯榕	舊金山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正凌公司副總經理 3M 行銷企劃經理 宣得總經理、宣得副董事長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Melodytek Ltd. 獨立董事	0

(2)監察人 候選人資料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監察人	郭上平	東南工專電子工程科	亞矽科技(股)副董事長 瀚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系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富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473,973
監察人	黃啟書	東吳大學企管系	本源縫製(股)公司協理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18,801
獨立職能監察人	吳鴻祺	美國波斯頓大學財務金融博士候選人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常務董事 中國輸出入銀行理事	和椿科技公司獨立董事 矽瑪科技公司獨立董事 英華達公司獨立董事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鳳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奕力科技公司獨立董事	0

決議：

五、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

說明：

1. 鑑於公司營業需要，本公司之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經理人，而有受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情形，故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上述之競業禁止。
2. 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法人代表時，併此解除該等法人董事代表競業禁止之限制。